

山东高院发布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青岛法院4个案例入选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山东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了7个典型案例,青岛法院4个案例入选。

>>>青岛法院入选案例: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山东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青岛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经营者耿某某通过抖音视频号及微信视频号许诺销售、销售“齐黄34”大豆种子。据统计,其在不同日期发布的视频,宣传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数量达310吨。

该种业科技公司认为,该合作社、耿某某上述行为侵害了其“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该合作社、耿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2596元。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合作社、耿某某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侵害“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该合作社、耿某某通过网络销售侵权大豆种子数量达310吨,销售价格为3.5元/斤,侵权销售额为217万元,按照大豆种子平均收购价格2.36元/斤计算,该合作社、耿某某每斤获利为1.14元(3.5元—2.36元),该合作社、耿某某侵权获利超过了30万元,故对该种业科技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30万元予以全额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该合作社、耿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该种业科技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加大种业司法保护力度,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的典型案。我国是世界油料生产与消费大国,大豆是重要的油料作物,提高大豆油料

自给率是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重要内容。本案的裁判,在种业侵权案件中有效运用了网络证据,同时根据在案证据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体现了服务保障种业创新发展、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本案入选“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20年,烟台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开缝衬套”“衬套”技术研发并取得技术成果,时任该设备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盛某某主持并参与了上述技术研发工作。2023年,烟台某技术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一种衬套自动压边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该技术公司,发明人为盛某某。该设备公司认为,该专利系盛某某在该设备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请求法院确认该专利权归属该设备公司所有。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早在该专利申请日前,该设备公司已经在“衬套”相关技术领域进行了研发并形成了技术成果,与该专利的技术领域、技术问题、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具有相关性,盛某某作为该设备公司的研发人员,利用该设备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接触、控制、获取与该专利技术相关的技术信息,该专利与盛某某参与的该设备公司本职工作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在该技术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未能提交研发该专利或技术来源相关证据,亦未对将盛某某列为发明人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专利系盛某某在该设备公司任职期间,执行本单位任务,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据此,法院判决:该专利权归属该设备公司所有。

【典型意义】

本案系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充分激

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典型案例。本案衬套自动压边设备所涉衬套配件广泛应用于新型航空航天领域,保障航空航天设备运作可靠性及使用寿命。本案的裁判,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进一步明晰职务发明创造的裁判规则及认定标准,依法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烟台某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一种连续油管滚筒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该装备技术公司认为,山东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销售油管滚筒装置的行为侵害该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被诉侵权产品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且体积较大不易移动,该装备技术公司提交的视频及照片未能全部展现被诉侵权产品相应技术特征。法院依法向当事人释明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据保全规则后,经该装备技术公司申请,法院赴新疆克拉玛依市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了证据保全。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与该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落入该专利权保护范围。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该装备技术公司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系创新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确保高端装备科技创新获得充分有效保护的典型案例。连续油管滚筒装置是将连续油管作业与电缆遥测技术有效结合的高端装备,但体积较大不易移动。法院积极运用现代科技为知识产权审判技术赋能,针对被诉侵权产品体积较大的特点,通过拍摄视频固定技术特征,采用区块链

技术保存视频证据,高清视频展示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中证据存难、管理难、移送难问题。本案的裁判,积极发挥证据保全制度效能,用足用好知识产权证据规则,有效保障了石油行业高端装备产业健康发展。

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情简介】

青岛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传送设备的研发制造,系“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技术秘密权利人,黄某某、宗某某先后在该重工公司任职并签署保密协议。黄某某离职后成立山东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宗某某离职后亦加入该冶金设备公司。该冶金设备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该重工公司的该技术秘密。经评估,该重工公司因被侵权造成损失数额为2169万元。

【裁判结果】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冶金设备公司从宗某某获取并使用该重工公司的该技术秘密,黄某某系该冶金设备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复制该重工公司的该技术秘密,其行为均造成该重工公司重大损失,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据此,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该冶金设备公司罚金300万元;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宗某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司法护航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刑事典型案例。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是在高速轧钢线材生产中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完成集成线材输送、捆扎等工序的输送设备,本案技术秘密系冶金线材输送技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本案的裁判,通过判处有期徒刑及高额罚金的刑事制裁有力惩戒了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有力保护了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

青岛援疆律师与当地司法局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新疆喀什地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达布达尔乡,开展“送法下乡惠民生”和爱心物资捐赠活动,着力发挥司法行政和法律援助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保障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活动现场,新疆援助律师团团长、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兼主任刘均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案例讲解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解答各类法律疑问。针对长期坚守在边防一线的护边员群体,刘均特别讲解了与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了护边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百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8余人次,覆盖群众200余人。

当天,刘均还与喀什地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潘润清,喀什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花卉等前往达布达尔乡中心小学开展爱心物资捐赠活动,为偏远地区的师生们送去关爱。活动现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董建霞表示,将持续关注和学校发展,为师生们创造更优质的法治教育环境。现场气氛热烈而温馨,师生们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刘均还细心地帮助学生们穿好保暖衣服,叮嘱他们注意保暖,并鼓励孩子们要树立远大理想,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将来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未来我会继续关注偏远地区青少年的成长,不仅会在法律援助方面提供更多帮助,还会联合社会各界力量,为孩子们创造更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同时,呼吁更多的法律工作者加入公益事业中,用专业知识和爱心为基层法治建设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力量。”刘均表示。



刘均(左)帮学生穿好保暖衣服。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17 期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队站开放日”活动

为全面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北区第二实验小学师生走进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错埠岭消防救援站,“零距离”感受消防、学习消防知识(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带领学生参观了消防车辆,详细介绍了消防车辆的种类及用途,并实地操作了一些随车器材装备,演示了原地穿着战斗服、出水等科目。同时,消防救援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讲解了日常火灾预防常识及发生火灾时应如何报警、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随后,在消防救援人员的带领下,学生们穿上战斗服、坐上消防车,真正过了一把“消防瘾”。

学生们通过现场聆听、实地参观、亲身体

等多种方式,更直接、更全面地学习到消防安全知识,认识和了解各种消防器材,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了“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学习消防”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石欣玉)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14 期

黄岛消防大队开展“队站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全民自救互救能力,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队站开放日”活动,通过“零距离”参观体验,让市民“沉浸式”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队员带领市民参观消防车辆装备,逐一讲解消防车功能用途、各类救援器材操作原理及适用场景,并演示消防装备佩戴、器材使用流程,不少市民主动上前尝试,亲身感受消防装备的“硬核”力量。

在消防安全知识讲解环节,消防队员结合冬季火灾特点,围绕家庭火灾预防、电器安全使用、初期火灾扑救技巧及火场逃生自救方法等关键内容,通过典型火灾案例分析、现场问答互动等形式,讲解火灾隐患排查要点与应急处置流程,手把手指导市民正确使用灭火器,确保大家熟练掌握“提、拔、握、压”操作步骤,切实将消防安全知识学深悟透。

下一步,黄岛消防大队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线。

(通讯员 李清浩)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